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6-036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16年5月31日下午14:30—17:00时

●活动方式:网络互动

一、活动内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意识,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山西证监局联合相关单位将于2016年5月31日举办"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将积极参与活动并围绕2015年年报、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活动时间和召开方式

1、活动时间: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17:00时。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6年5月30日17:00时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当日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6年5月31日下午14:30—17:00时通过互联网登录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洪云 李延龙

联系电话:0357—6625471 6621802

联系传真:0357—6625045

联系邮箱:msclyl@sxjh.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6-034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中粮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发行的"08中粮债"(债券交易代码:112004)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08中粮债"信用等级AAA。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08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6-03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中粮01"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鹏元资信")对公司发行的"15中粮01"(债券交易代码:112271)进行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6-013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宝钛集团")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2016年5月23日起算)通过华融证券华证护航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16年5月23日已增持部分)。

●宝钛集团已于2016年5月23日通过华融证券华证护航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1,3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26%。本次增持后,宝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71,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5%。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

(二)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宝钛集团已于 2016 年 5 月23 日通过华融证券华证护航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1,3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26%;本次增持前宝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6,826,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55.04%。

截至本次公告日,宝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71,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5%。

(三)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9%,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201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截止2015年8月25日,宝钛集团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599,287股,占公司总股本1.9986%。宝钛集团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宝钛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支持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提升投资者信心。

(二) 本次拟增持的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的股份数量

宝钛集团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2016年5月23日起算)通过华融证券华证护航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16年5月23日已增持部分)。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计划价格区间

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宝钛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宝钛集团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将在首次增持日 (2016年5月23日) 起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六)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宝钛集团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自有资金未采用杠杆融资方式,不存在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宝钛集团已于2016年5月23日通过华融证券华证护航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1,3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26%。本次增持后,宝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71,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5%。增持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5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五、增持主体的承诺

宝钛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其他说明

宝钛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宝钛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6-04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6年5月24日与北京村村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村村乐"或"甲方")、云南云天化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农科技"或"丙方")在昆明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一)交易对方简介

1、北京村村乐科技有限公司

村村乐是一家基于农村渠道建设扎根并致力于面向"三农"服务的营销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打造"基于熟人社会的新型农村电商生态"。从战略高度把握农村产业发展趋势,切实了解乡镇动态,把握村庄未来。交流中国农村的发展经验,整合农村资源,发展乡镇经济。构建村庄信息网络,成为覆盖广、纵深大的农村互联网平台。村村乐采用了"化整为零"的管理模式,在全国60多万个村庄,寻找并发挥"村里有人"的优势,以村庄站长为基点,通过网络众包的模式引导农民创富。

2、云南云天化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农科技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49%的股份,云农科技以远程智能配肥机(微工厂)为核心载体、利用物联网技术整合产品、渠道、农户、农化服务等要素的化肥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其致力于立足农业,专业从事农资及农产品贸易业务,将电子商务、物流、农化服务业务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通过延伸产业链,实现优化农资渠道、掌控终端,打造国内具有综合竞争优势、服务农业的贸易企业。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目标

甲乙丙三方拟通过成立合资公司,依托"村村乐"线下专业站长和化肥、农化相关资源,建立新型化肥销售模式及农化服务体系,链接厂商与农村消费者,真正服务三农,惠及三农。并且甲方授予合资公司为村村乐网络体系内全球唯一的运营农资业务的平台公司,将合资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化肥电商平台,O2O物流体系和农化信息服务信息体系平台。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甲乙丙三方将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成立"化肥来了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建立化肥电商平台,O2O物流体系和农化信息服务信息体系平台,在全国农村范围内招募"村庄站长"。其中,村村乐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62.5%;公司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30%;云农科技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7.5%。本协议签订后、合资公司成立前,甲乙丙方即开展商务合作,公司即着手与甲方以及丙方联合开展合资公司未来业务模式的试运行,为合资公司积累运营经验。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后生效。协议三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达成三方《出资协议或合资协议》,则本协议自三方《出资协议或合资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三方未就出资协议或延长协议期限达成一致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在化肥方面的综合业务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甲乙丙三方根据合作基本原则,在本协议签订后,另行签订出资协议或合资协议来确定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1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运城市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1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487,7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付仕忠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蓬勃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289,549	99.91	198,200	0.09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289,549	99.91	198,200	0.09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289,549	99.91	198,200	0.09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289,549	99.91	198,200	0.09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289,549	99.91	198,200	0.09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259,549	99.90	228,200	0.1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324,745	99.44	228,200	0.56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审议通过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虎林、张爱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6-4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15:00—2016年5月24日15:00。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15:00至2016年5月24日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关锡友董事长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 名,代表股份232,212,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1,392,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1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1,999,912股,反对198,400股,弃权14,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442,169 股,反对198,400 股,弃权1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16%。

2.《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1,999,912股,反对198,400股,弃权14,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442,169 股,反对198,400 股,弃权1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16%。

3.《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31,999,912股,反对198,400股,弃权14,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442,169 股,反对198,400 股,弃权1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16%。

4.《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1,999,912股,反对198,400股,弃权14,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442,169 股,反对198,400 股,弃权1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16%。

5.《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999,912股,反对208,400股,弃权4,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442,169 股,反对208,400 股,弃权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16%。

6.《二〇一六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42,169股,反对208,400股,弃权4,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7.1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442,169 股,反对208,400 股,弃权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16%。

7.《租赁集团公司土地、房屋的关联交易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42,169 股,反对198,400 股,弃权1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87.1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442,169 股,反对198,400 股,弃权1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16%。

8.《关于与沈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42,169 股,反对198,400 股,弃权1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87.1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442,169 股,反对198,400 股,弃权1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16%。

9.《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999,912股,反对198,400股,弃权14,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442,169 股,反对198,400 股,弃权1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16%。

10.《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二〇一六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999,912股,反对198,400股,弃权14,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442,169 股,反对198,400 股,弃权1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16%。

11.《关于授权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737,912股,反对460,400股,弃权14,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180,169 股,反对460,400 股,弃权1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33%。

12.《关于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050,112股,反对148,200股,弃权14,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492,369 股,反对148,200股,弃权1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20%。

13.《关于提名张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231,999,912股,反对198,400股,弃权14,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442,169 股,反对198,400 股,弃权1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16%。

14.《关于提名刘海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999,912股,反对198,400股,弃权14,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442,169 股,反对198,400 股,弃权1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指派蒋颖、周书梅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16年4月28日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6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6年6月13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6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6-045)。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6年5月24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6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出席对象:

1、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6年6月8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石岚 华子玉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81150932

传 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jdgf875@cpijl.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